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草案）》的说明

——2026年3月5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李鸿忠

各位代表：

我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草案）》的说明。

## 一、制定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重大意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民族工作，坚持守正创新，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中国化时代化，鲜明提出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主线、民族地区各项工作的主线，形成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实践不断拓展深化，党的民族工作取得新的历史性成就。2018

年宪法修正案将“中华民族”首次写入宪法，明确规定“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和谐关系”。制定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部署的重大政治任务和立法任务。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制定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立足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历史方位，全面贯彻宪法规定、原则和精神，制定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夯实法治根基，对于全面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推动全国各族人民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团结奋斗，具有重大意义。

（一）制定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

重要思想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的重大举措。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是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中国化时代化的最新成果。制定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就是要通过法定程序，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特别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一重大理念转化为国家意志，把党的十八大以来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和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方面的成功经验上升为法律规定，从制度上、法律上保证党对民族工作的全面领导，不断巩固各民族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和法治基础，同心共圆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

（二）制定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迫切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民族团结之本。”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和民族地区各项工作的主线，是我们党坚持“两个结合”、着眼“两个大局”，深刻总结国内外民族工作经验教训，深刻洞察中华民族共同体发展趋势，取得的重大理论和实践成果。制定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就是要顺应中华民族从历史走向未来、从传统走向现代、从多元凝聚为一体的发展大趋势，健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制度机制，推动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引导各族人民牢固树立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推动中华民族成为认同度更高、凝聚力更强的命运共同体。

（三）制定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是凝心聚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推动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的现实需要。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是中华民族的生命所在、力量所在、希望所在。”中华民族大团结是

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前提和基础。制定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就是要明确国家支持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推动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的大政方针和重点任务，从制度上、法律上支持民族地区加快融入国家发展大局，扎实推进各民族共同富裕，不断实现各族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凝聚磅礴力量。

（四）制定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是贯彻全面依法治国方略、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客观要求。民族问题是我国宪法规定的重要内容，依法治理民族事务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方面。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团结的义务。”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作为新时代实施宪法有关规定、处理民族事务和开展民族工作的基本法律，为依法治理民族事务提供了明确法律依据。制定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就是要发挥好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维护社会主义法治统一和尊严，用法律保障民族团结、维护各族群众合法权益，依法治理民族事务，不断提高民族事务治理能力和水平。

（五）制定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是应对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的重要举措。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必须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教育引导各民族继承和发扬爱国主义传统，自觉维护祖国统一、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做好民族工作，事关祖国统一和边疆巩固，事关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事关国家长治久安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制定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就是要通过国家立法的方式，明确维护国家统一、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是全体中国人

民的共同责任，坚定各族人民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高度认同，用法律武器有效防范和化解民族领域重大风险隐患。

## 二、立法的指导思想、重要原则和工作过程

制定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民族工作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和成功经验，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推动民族团结进步事业高质量发展。

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制定工作遵循以下原则：一是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深刻领会“两个结合”的重大意义，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为根本遵循，全面贯彻这一重要思想的“十二个必须”要求，以中华民族大团结促进中国式现代化。二是坚持正确的中华民族历史观。把是否有利于强化中华民族的共同性、增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首要考量，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维护、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三是坚持正确把握“四对关系”。坚持正确把握共同性和差异性的关系、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各民族意识的关系、中华文化和各民族文化的关系、物质和精神的关系，落实增进共同性、尊重和包容差异性的工作原则，做到共同性和差异性的辩证统一、民族因素和区域因素的有机结合，最大限度把各民族凝聚起来，实现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四是坚持依宪立法。全面贯

彻宪法规定、原则和精神，把宪法中有关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民族团结的规定作为立法的根本依据，将符合新时代新要求的措施机制写入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并做好与民族区域自治法等其他法律法规的协调和衔接，侧重聚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调整全国范围内的民族关系。

全国人大常委会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高度重视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立法工作，将制定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列入常委会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于2023年11月正式启动立法工作。赵乐际委员长两次主持召开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研究立法中的有关重大问题。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的领导下，成立由李鸿忠副委员长任组长，彭清华、洛桑江村、雪克来提·扎克尔三位副组长任副组长的立法领导小组，组建工作专班，建立由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的工作机制，具体负责法律草案起草工作。主要做了以下工作：一是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系统梳理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政策文件中涉及民族工作的有关规定和内容，准确把握立法政治方向。二是全面提炼有关地方的立法经验和实践成果，委托相关领域专家学者对重大课题开展研究，形成相关研究报告和立法资料。三是赴相关地方开展立法调研、听取意见建议，深入了解需要解决的现实问题和立法需求。四是充分吸收立法调研成果，及时与党中央最新精神对标对表，组织力量对草案作反复修改。立法领导小组多次召开会议研究修改草案，形成征求意见稿。五是征求意见稿送中央国家机关、各省（区、市）224家单位，广泛听取意见，对草案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并就一些重点问题与有关单位进行沟通，广泛凝聚共识。经反复研究和

修改完善后，形成了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草案。2025年8月29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会议，讨论并原则同意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草案的请示。

2025年9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对由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提请审议的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草案通过国家立法的方式把党在民族工作中取得的重大理论和实践成果转化为国家意志，宣示新时代党和国家关于民族工作的政治立场，明确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总体要求、重要原则以及相关主体的职责要求，规定构筑共有精神家园、促进交往交流交融、推动共同繁荣发展等方面具体举措，健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制度机制，对于在法治轨道上推动民族团结进步事业高质量发展、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具有重要意义。会后，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座谈会，听取中央有关部门和专家学者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草案印发中央有关部门、各省（区、市），部分设区的市、基层立法联系点，部分高等院校和研究机构征求意见，在中国人大网全文公布草案征求社会公众意见。2025年12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对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草案进行了再次审议，并决定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会后，将草案印发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组织部署全国人大代表研读讨论，并再次征求社会公众意见。2026年1月30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的审议意见、代表研读意见以及各方面的意见，对草案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认为草案经过全国人大常委会两次审议和广泛征求意见，充分吸收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已经比较成熟。据

此，形成了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草案）》。

### 三、草案的主要内容

草案采用了“序言+7章”的体例，共有64条。主要内容包括：

（一）关于序言。草案序言以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形成和发展为叙事主线，重点阐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特别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重大意义；宣示和明确新时代党和国家关于民族工作的政治立场、具体任务和努力方向，对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提出明确要求。

（二）关于总体要求和重要原则。草案第一章“总则”全面贯彻、具体阐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十二个必须”的核心要义。一是贯彻落实宪法规定，明确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和国家的指导思想。二是阐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等核心概念。三是规定民族平等、民族团结、民族进步等重要原则。四是对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坚持依法治理民族事务，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等作出规定。

（三）关于构筑共有精神家园。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精神和文化基础，草案第二章作出具体规定。一是明确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引导各族群众坚定“五个认同”、树立正确“五观”。二是对增进中华文化认同和构建中华文明标识体系作出具体规定。三是明确规定国家全面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分别对教育教学用语用字、公务

用语用字、公共场合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等方面作出具体规定。**四**是对学校教育、理论研究、宣传教育等构筑共有精神家园的机制和载体作出具体规定，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全面推进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五**是对凝聚港澳台侨等力量作出具体规定。

**（四）**关于促进交往交流交融。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是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草案第三章对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社会条件和要求作出具体规定。**一**是规定推进互嵌式社区环境建设，完善各族群众共居共学、共建共享、共事共乐的社会条件。**二**是根据党中央最新精神和民族工作实践发展，完善城市民族工作政策措施，规定便利措施、保障举措，有序推进各民族人口流动融居。**三**是对通过教育、文化、体育、旅游、网络等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作出具体规定。

**（五）**关于推动共同繁荣发展。草案第四章主要围绕全面实现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的目标，作出相关规定。**一**是规定推动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总体要求，明确国家支持民族地区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全面融入国家发展战略，完善区域一体化发展机制和差别化区域支持政策，健全帮扶协作机制等。同时，明确在制定和实施规划计划、政策措施时都应当落实“赋予三个意义”的总体要求。**二**是从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建设、自然资源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安边固边兴边、移风易俗等方

面作出具体规定，推动各民族共同迈向社会主义现代化。

**（六）**关于保障与监督。草案第五章“保障与监督”将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格局，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的制度机制、保障措施和监督机制写入法律。**一**是明确党委统一领导、政府依法管理、统战部门牵头协调、民族工作部门履职尽责、各部门通力合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格局。**二**是明确国家机关及公职人员、各级人大、群团组织、企业事业组织和社会组织、宗教团体、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军队等相关主体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方面的职责要求。**三**是规定干部人才和财政保障措施。**四**是规定社会治理机制、风险防范处置、矛盾纠纷化解、社会监督和检察监督等方面的保障措施、监督机制。**五**是规定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和表彰，将每年9月第四周确立为民族团结进步宣传周。

**（七）**关于法律责任。草案第六章坚持引导性与约束性并重，针对相关主体损害或破坏民族团结进步的情形，分别设置了法律责任。明确组织、策划、实施暴力恐怖活动、民族分裂活动或宗教极端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此外，还对法律域外适用效力作出规定。

**（八）**附则。主要规定法律施行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草案）》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 促进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6年3月10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

3月8日下午，各代表团代表小组会议审议了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草案。代表们普遍认为，制定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事关国家长治久安、社会安定团结，事关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意义重大、影响深远。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不断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得到巩固和拓展，党的民族工作取得历史性成就，为立法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草案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宪法为根本法律依据，高举中华民族大团结旗帜，聚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对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总体要求、重要原则、具体举措以及相关主体的职责要求等作出系统规定，充分反映和体现新时代党在民族工作中取得的重大理论和实践成果。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制定过程，始终坚持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依宪立法，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通过多种方式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不断凝聚立法共识、巩固思想基础。草案较好地吸收了各方面的意见，已经比较

成熟，建议提请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代表们也对草案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3月9日下午召开会议，对草案进行统一审议，对代表提出的修改意见逐条研究。中央统战部、全国人大民委、国家民委、司法部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对草案共作了20处修改，其中实质性修改5处。主要修改是：

一、有的代表提出，党的二十大强调“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草案序言第三自然段对这一道路作了历史叙述性表述，建议在法律条文中对此作出明确规定，与序言相关表述形成前后呼应，以进一步宣示新时代党和国家关于民族工作的政治立场和基本要求。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在第二条中增加相应规定。

二、有的代表提出，多年来党和国家在解决地区发展不平衡方面积累了很多成功经验，如对口援藏援疆、东西部协作等，充分体现了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优势，建议将这些行之有效的做法在法律中予以体现。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第三十四条中明确规定，健全“对口支援、东西部协作等”帮扶协作机制。

三、有些代表在推动共同繁荣发展方面提出

了一些意见建议，如增加支持发展的产业类别、细化列举公共服务资源等，以进一步增强法律规定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对草案相关规定作如下修改：一是规定支持民族地区发展“纺织业”、“文化旅游业”；二是细化规定“推动就业、教育、医疗等方面公共服务资源的合理配置”。

四、有些代表提出，实践中一些地方根据党的民族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精神，因地制宜加强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方面的地方立法，取得良好的效果，建议在本法中作出相关规定，为地方立法提供明确的依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附则中增加一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的地方性法规。”

需要说明的是，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作为新时代实施宪法有关规定、处理民族事务和开展民族工作的基本法律，在序言中对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共同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

提出明确要求。许多代表就本法通过后加强法律宣传解读、及时出台配套规定、推进法律有效实施等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建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有关方面认真研究代表意见，有效开展法律宣传贯彻工作，高质量制定配套规定，及时调整完善相关政策法规，讲好中华民族共同体故事，切实推进法律有效实施。同时，有些代表还提出一些具体意见建议，有的可在下一步制定完善相关政策法规时认真考虑，有的可在具体工作中研究改进。

此外，根据代表们的审议意见，还对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草案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各代表团审议。

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请审议。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2026年3月10日

#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 (草案修改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2026年3月11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

3月10日下午，各代表团代表小组会议对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代

表们普遍认为，草案修改稿在认真研究并充分吸收代表提出意见的基础上，作了相应的修改完善，赞成将草案提请本次大会表决通过。同时，

有的代表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3月10日晚召开会议，对草案修改稿进行统一审议，对代表提出的修改意见逐条研究。中央统战部、全国人大民委、国家民委、司法部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草案修改稿是可行的，同时，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有的代表提出，不久前修改的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对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方面的职责作了规定，建议做好法律有关规定衔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第四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推动在居民公约、村规民约中体现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的要求，支持和引导各族群众增进团结、互相尊重、互相帮助，促进共同进步。”

经与有关方面研究，建议将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施行时间确定为2026年7月1日。

此外，根据代表们的审议意见，还对草案修改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草案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建议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草案表决稿和以上报告，请审议。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2026年3月11日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草案）》的说明

——2025年9月8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主任委员 巴音朝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制定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部署的重大政治任务和立法任务。我受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委托，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草案）》的说明。

## 一、制定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重大意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

中央高度重视民族工作，坚持守正创新，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中国化时代化，鲜明提出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主线、民族地区各项工作的主线，形成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实践不断拓展深化，党的民族工作取得新的历史性成就。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明确提出“制定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是民族工作领域一部综合性、基础性法律。贯彻落实党中央

决策部署，立足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历史方位，制定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夯实法治根基，对于全面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推动全国各族人民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团结奋斗，具有重大意义。

（一）制定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的重大举措。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是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中国化时代化的最新成果。制定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就是要通过法定程序，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特别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一重大理念转化为国家意志，把党的十八大以来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和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方面的成功经验上升为法律规定，从制度上、法律上保证党对民族工作的全面领导，不断巩固各民族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和法治基础，同心共圆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

（二）制定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迫切要求。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民族团结之本。制定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就是要顺应中华民族从历史走向未来、从传统走向现代、从多元凝聚为一体的发展大趋势，健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制度机制，推动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引导各族群众牢固树立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推动中华民族成为认同度更高、凝聚力更强的命运共同体。

（三）制定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是凝心聚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推动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的现实需要。中华民族大团结是以中国式现代化

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前提和基础。制定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就是要明确国家支持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推动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的大政方针和重点任务，从制度上、法律上支持民族地区加快融入国家发展大局，扎实推进各民族共同富裕，不断实现各族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凝聚磅礴力量。

（四）制定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是贯彻全面依法治国方略、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客观要求。民族事务治理是国家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法治理民族事务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内容。制定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就是要发挥好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维护社会主义法治统一和尊严，用法律保障民族团结、维护各族群众合法权益，依法治理民族事务，不断提高民族事务治理能力和水平。

（五）制定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是应对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的重要举措。做好民族工作，事关祖国统一和边疆巩固，事关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事关国家长治久安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制定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就是要通过国家立法的方式，明确维护国家统一、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是全体中国人民的共同责任，坚定各族人民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高度认同，用法律武器有效防范和化解民族领域重大风险隐患。

## 二、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

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民族工作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和成功经验，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推动民族团结进步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 工作原则。一是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深刻领会“两个结合”的重大意义，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为根本遵循，全面贯彻这一重要思想的“十二个必须”要求，以中华民族大团结促进中国式现代化。二是坚持立法宗旨。坚持正确的中华民族历史观，把是否有利于强化中华民族的共同性、增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首要考量，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三是坚持正确把握“四对关系”。坚持正确把握共同性和差异性的关系、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各民族意识的关系、中华文化和各民族文化的关系、物质和精神的的关系，落实增进共同性、尊重和包容差异性的工作原则，做到共同性和差异性的辩证统一、民族因素和区域因素的有机结合，最大限度把各民族凝聚起来，实现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四是坚持依宪立法，做好与其他法律的衔接。全面贯彻宪法规定、宪法原则和宪法精神，把宪法中有关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团结的规定作为立法的根本依据，将符合新时代新要求的措施机制写入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并做好与民族区域自治法等其他法律法规的协调和衔接，侧重聚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调整全国范围内的民族关系。

### 三、起草过程

全国人大常委会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

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高度重视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立法工作，将制定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列入常委会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于2023年11月正式启动立法工作。赵乐际委员长两次主持召开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研究立法中的有关重大问题。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的领导下，成立由李鸿忠副委员长任组长，彭清华、洛桑江村、雪克来提·扎克尔三位副委员长任副组长的立法领导小组，组建工作专班，建立由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的工作机制，具体负责法律草案起草工作。主要做了以下工作：一是加强理论武装。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系统梳理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政策文件中涉及民族工作的有关规定和内容，准确把握立法政治方向。二是推进重大问题研究。全面提炼有关地方的立法经验和实践成果，委托相关领域知名专家对重大课题开展专项攻关，形成相关研究报告和立法资料。三是深入开展立法调研。赴相关省区市开展立法调研、听取意见建议，深入了解需要解决的现实问题和立法需求。四是草拟法律草案。充分吸收立法调研成果，及时与中央最新精神对标对表，组织骨干力量对草案作反复修改。立法领导小组多次召开会议研究修改草案，形成征求意见稿。五是广泛征求意见。将征求意见稿送中央国家机关、各省区市224家单位，广泛听取意见。起草小组对有关意见建议逐条梳理研究，对草案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并就一些重点问题与有关单位进行沟通，广泛凝聚共识。经反复研究和修改完善后，形成了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草案。

2025年8月29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会议，讨论并原则同意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草案的请示。

## 四、草案的主要内容

草案采用了“序言+7章”的体例，共有62条。主要内容包括：

序言。以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形成和发展为叙事主线，重点阐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特别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重大意义；宣示新时代党和国家关于民族工作的政治立场。

第一章，总则。主要规定立法目的、指导思想，阐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等概念，规定民族平等、团结、进步，以及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依法治理民族事务、维护国家统一和安全等重要原则。

第二章，构筑共有精神家园。明确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定“五个认同”、树立正确“五观”，并规定了中华文化的传承和弘扬、语言文字、教材、理论研究、宣传教育等有关的机制和载体。

第三章，促进交往交流交融。主要规定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社会条件和要求，包括促进各民族和谐融居、人口流动、互嵌式发展，以及通过学校教育、青少年交流、文化体育、旅游、网络等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具体规

定。

第四章，推动共同繁荣发展。主要围绕全面实现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的目标，规定了推动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赋予三个意义”、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总体要求，从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建设、自然资源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安边固边兴边、移风易俗等方面作出具体规定。

第五章，保障与监督。主要明确民族工作格局和制度机制，规定相关机构、组织和公职人员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方面的职责要求，提出干部和人才、财政、社会治理机制、风险防范处置、矛盾纠纷化解、社会监督和检察监督、创建和表彰等方面的保障措施和监督机制。

第六章，法律责任。坚持引导性与约束性并重，设置法律责任专章。鉴于我国不少法律法规都有民族事务相关的法律责任规定，为了确保国家法治统一，在立法技术上主要通过衔接的方式，针对相关主体损害或破坏民族团结进步的情形，分别设置了法律责任。明确对组织、策划、实施暴力恐怖活动、民族分裂活动或宗教极端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附则。主要规定法律域外适用效力和施行日期。

草案及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 (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2025年12月22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 信春鹰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对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草案印发中央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部分设区的市、基层立法联系点、部分高等院校和研究机构征求意见；在中国人大网全文公布草案，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同时通过代表工作信息化平台征求全国人大代表的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民族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座谈会，听取中央有关部门、基层立法联系点和专家学者的意见，并先后到云南、贵州、新疆等地进行调研。各方面一致认为，草案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通过国家立法的方式把党在民族工作中取得的重大理论和实践成果转化为国家意志，有利于在法治轨道上全面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有利于以法治力量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有利于更好推动全国各族人民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团结奋斗；各方面普遍赞成草案内容，认为草案已经较为成熟。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部门和专

家学者还提出，建议经进一步审议和修改完善后，依照法定程序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12月1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中央统战部、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司法部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12月16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了审议。现将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草案主要问题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有的常委委员、部门、地方和专家学者提出，草案序言的表述应与宪法序言相关内容表述一致。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根据宪法序言，对草案序言的个别表述作相应调整完善。

二、有的常委委员、地方和社会公众提出，草案第九条规定坚持依法治理民族事务，这既是民族工作的重要方面，也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具体要求，建议进一步充实相关内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该条中增加“加强宪法法律宣传教育”、“维护社会主义法治统一和尊严”的内容。

三、有的常委委员、列席人员提出，国旗、国歌、国徽等是宪法规定的国家象征和标志，对

于增强全国各族人民的国家意识、在民族地区更好弘扬爱国主义精神，意义重大，建议进一步丰富草案中关于“维护国家象征和标志的尊严”的内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在草案第十二条中增加一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应当增强国家观念，弘扬爱国主义精神，维护国旗、国歌、国徽等国家象征和标志的尊严。”

四、草案第十五条对国家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等作了规定。有的常委委员、部门建议，明确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为基本的教育教学用语用字，同教育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做好衔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认为，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宪法的规定和要求，也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举措，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在这方面承担重要职责。建议在该条中增加一款，规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基本的教育教学用语用字。”

五、有的部门、社会公众提出，民族工作事关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建议在草案中明确贯彻

总体国家安全观的要求，统筹发展和安全，推进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草案第三十四条、第五十条中分别增加“统筹发展和安全”、“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的内容。

此外，还对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草案二次审议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民族问题是我国宪法规定的重要内容。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 multi-ethnic 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团结的义务。”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认为，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是新时代实施宪法有关规定、处理民族事务和开展民族工作的基本法律，根据宪法和立法法的有关规定，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是必要的、适当的。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继续审议，并由常委会决定将草案提请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汇报是否妥当，请审议。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 (草案二次审议稿)》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5年12月26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12月23日上午对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分组审议。

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普遍认为，草案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

要思想，全面贯彻宪法规定、原则和精神，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宣示新时代党和国家关于民族工作的政治立场，明确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总体要求、重要原则以及相关主体的职责要求，规定构筑共有精神家园、促进交往交流交融、推动共同繁荣发展等方面具体举措，健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制度机制，对于在法治轨道上推动民族团结进步事业高质量发展、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具有重要意义。草案充分总结和反映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和成功经验，较好地吸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赞成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请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

12月23日下午，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的审议情

况进行了认真研究。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决定，将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草案提请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代拟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草案）》的议案（稿）。本次常委会会议后，将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草案二次审议稿印发全国人大代表征求意见，并组织全国人大代表研读讨论草案。同时，在中国人大网全文公布，再次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将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全国人大代表的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草案二次审议稿作进一步修改完善。之后，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提请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草案）》。

以上报告和议案代拟稿是否妥当，请审议。